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1) 最新消息公佈；
及
(2) 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以及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以及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清洗豁免公佈」)；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1) 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為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於同日已向聯交所重新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誠如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申請清洗豁免、削減股份溢價、更改名稱、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另行作出公佈。

(2)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補充協議

誠如清洗豁免公佈所載，出售事項一經落實，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隨其後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i)本公司與UR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將UR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ii)本公司與Alfreda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將Alfreda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午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UR出售協議及Alfreda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要提示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與股份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約束)互為條件。此外，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不一定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清洗豁免不一定獲授出。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授出清洗豁免為買賣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該等交易亦不會付諸實行。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